

关于下达第一批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并网计划的通知

有关市发展改革委，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、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：

按照国家能源局、国务院扶贫办《关于下达第一批光伏扶贫项目的通知》（国能新能〔2016〕280号）要求，现将我省第一批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并网计划（见附件）予以下达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国家审定下达我省第一批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21个、总规模55万千瓦，帮扶贫困户数19728户。
- 二、请有关市发展改革委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光伏发电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冀发改能源〔2016〕894号）要求，抓紧组织计划内未备案项目开展备案工作，务于2016年11月30日前完成备案。
- 三、项目开发企业要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，按照实施方案抓紧开展工程建设，确保2017年6月30日前建成并网。我委将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对评估不达标、未按期投产项目调减并网计划。
- 四、电网公司要本着简化流程和提高效率的原则，按照绿色通道高效办理接网手续，确保接网工程与光伏扶贫项目同期投入运行，确保所发电量全额收购。

附件：[河北省第一批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并网计划表](#)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6年10月28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00533.html>